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风险点提示

一、预算编制环节内控风险点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33条，《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20〕10号），《海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海财采〔2020〕2633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二）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

1.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 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 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到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2.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11条

3.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令）第11条

（三）采购范围及形式的确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进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可自行购买；采购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2条，《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7条

（四）采购方式的确定

1.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3条

2.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28条

3.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8条

4.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4条

5.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令）第38条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令）第40条

7.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1）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3）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令）第3条

1.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令）第4条

 9.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令）第6条

 10.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令）第8条

（五）编制采购计划

1.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9条

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 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6、7、8条

1.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14条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29条

二、采购环节内控风险点

（一）采购委托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12条

2.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19条

3.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20条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参考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编制采购文件

1.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7、9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5条

3.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25条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对供应商釆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

5.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 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9条

6.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参考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第1、2条

7.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10条

 8.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 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 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7、15条

9.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参考法律依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5点

10.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条

1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1条

12.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4）釆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 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10、11、12、17条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 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参考依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 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9条

15.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 后重新招标。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 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7条

17.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 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 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18.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3）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4）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5）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6）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7）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8）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9）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10）框架协议期限； （11）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12）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13）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令）第13、14、15条

（三）采购程序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 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 组成人员等。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12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釆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9条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参考依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 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35条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 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19条

6.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笫28条

(四)开标评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 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36条

2.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37条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 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 釆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釆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

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 得评标。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

5.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 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 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 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

7.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49条

8.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授权函。

参考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 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 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 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66条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 明。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2条

12.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 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17条

（五）中标、成交结果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 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海南省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3条、《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第10点

2.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者釆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4条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 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70条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

三、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内控风险点

（一）签订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海南省规定:采购人应当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参考依据：《政府釆购法》第46条、《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第10点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7条

4.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50条

（二）履约与验收

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 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1条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 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海口市财政局规定：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在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在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5条、《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采〔2021〕3435号）第17条

3.釆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

4.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 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 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5条

5.采购人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参考依据:《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采〔2021〕3435号）第6条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对委托事项予以明确，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验收，或以合格验收为条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以外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要求等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考依据:《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采〔2021〕3435号）第7条

1. 资金支付风险点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25日内完成报账，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参考依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海财采〔2021〕3890号）第9点

2.采购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参考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第6、15条、《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采〔2021〕3435号）第22条

五、其他事项内控风险点

（一）询问、质疑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 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条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53条

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 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4条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13条

5.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16条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 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 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28条

（二）采购档案

1.采购人、釆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2条、76条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 方式保存。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6条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 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釆购文件。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6条

（三）采购信息公开

1.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号）第9、10条

2.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笫11条

3.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发布。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8条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 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11条

5.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7条，《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

1. 采购意向由采购人负责公开。采购人应统筹安排全年政府采购项目,提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也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同步公开,也可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参考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海财采〔2020〕2633号）

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0条

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

9.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18条

10.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在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在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参考依据:《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17条

（四）其他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 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釆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参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1条